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现将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

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出具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1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人员安排等进行了沟通。

2025 年 4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就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结果、公司治理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沟通，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